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 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 廉政合同
- 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 六、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协 议 书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包含：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12 项、平交路口三十多个，合计处置隐患里程 26.7 公里。主要安全设施有：波形钢护栏 9300 米，标志牌 245 套，震荡标线 874.8 平方米，减速带 1184 米。详细内容参考施工图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成交通知书；(3)补遗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规范；(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成交人投标本工程的成交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2188000.00 元)**。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交工验收质量备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计量结算支付。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计量的 90% 支付；经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

95%；经审计审定后，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在竣工验收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素婷 注册编号：豫 1412020202201527

9.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李之峰

统一信用代码：12410327MB1Q01607K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阳县

红旗东路支行

账号：1004 0483 6350 0100 01

电话：0379-68882397

地址：宜阳县兴宜西路 5 号

2025年12月30日



承包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远志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张远志

统一信用代码：91411628MADANLYP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州支行

账号：41050160530800001529

电话：17888534589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钢三路北段
路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四楼
4339 室

2025年12月30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少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少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远志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代表本单位委任王素婷为 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王素婷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56016.92
2		第 600 章 安全设计及预埋管线	2131983.08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2188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18800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2188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宜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标表 2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6395.95	6395.95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000	200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2313.97	32313.97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保路费）				
103-1	交通锥（70*37*37）	个	30	20	600.00
103-2	施工标志（△70+□90*40）	个	2	320	640.00
103-3	禁令标志（○60）	个	3	180	540.00
103-4	人员工资	工日	270	50.1	13527.00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56016.92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600 章 安全设计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02-3-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9300	112.22	1043646.00
602-3-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板	个	172	62.18	10694.9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a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30	1860.72	55821.60
604-1-b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700*3)*2+700*300	个	68	1988.87	135243.16
604-1-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限速 D=80)	个	6	839.17	5035.02
604-5	单悬臂交通标志				
604-5-a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900*3)	个	16	2447.76	39164.16
604-5-b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1500*1000+黄闪灯)	个	125	4640.11	580013.7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a	振动标线	m ²	874.8	88.21	77166.11
605-8	减速带	m	1184	154.34	182738.56
605-5	轮廓标	个	554	4.44	2459.76
安全设计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2131983.08 元					

